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6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1 |
| 一、总 则 | 41 |
| 二、招标文件 | 4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4 |
| 四、开 标 | 47 |
| 五、资格审查 | 48 |
| 六、评 标 | 49 |
| 七、中标和合同 | 50 |
| 八、验收 | 55 |
| 九、其他事项 | 56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8 |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58 |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58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61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6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66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84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85 |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94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05 |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14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20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22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23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机房建设项目（一期）（NNZC2024-G1-99167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服务器机柜9个、冷通道组件1套、通道内监控系统1套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92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0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2月5日09:30:00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jxtlDvaAu18XVQoPz5ri29D5ndTMr3NGt5TILBJnhQo=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4]7783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 1 号

项目联系人：李旭华、陈朝友

联系电话：0771-5668230、13607862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钧茗、宋珂、梅莹

电话：0771-2808981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

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本项目所有标的均属于工业。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标段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 一、模块化机房系统 | | | | | |
| 1.1 微模块通道 |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9 | 个 | <p>▲1. 标准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宽×深×高）：600 mm ×1200 mm×2000mm，内部有效承载空间 42U。</p> <p>2. 机柜门为可拆卸式结构，门的开合转动灵活、锁定可靠、施工安装和维护方便，前后门采用外开门方式，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开启角度应不小于 120°</p> <p>3. 前进风机柜，其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开孔率不小于 70%。</p> <p>4. 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p>5. 机柜非承重部件板厚在不小于 1.0mm，承重部件板厚在不小于 1.5mm。</p> <p>6. 机柜立柱采用一次滚压成型技术，保证承重要求。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 1.0mm。</p> <p>7. 为保证服务器机柜的质量，机柜在长期承重情况下各部件不变形弯曲，满足机柜在静载配重≥2400kg，静置试验 24h 检测的合格产品。</p> <p>8. 机柜颜色为黑色，整体防护等级应不小于 IP20。</p> <p>9. 机柜并柜后，柜体之间不应有明显的透光缝隙。机柜前后门框右下角处有接地装置，应尽量靠近门框，不得影响设备安装。</p> <p>10. 机柜应支持上走线方式，机柜顶部框架结构应为机柜出线提供足够的预留孔位，并要求有盖板或橡胶密封，以防止昆虫或老鼠钻入机柜内部。</p> <p>11. 含 2 条 PDU, 规格：基本型，32A 单相输入，20 口 国标 10A+4 口 国标 16A 输出。</p> | 920000 |

| | | | | |
|---|---------|---|---|--|
| 2 | 冷通道组件 | 1 | 套 | <p>1. 微模块通道组件由模块的端门、天窗、强弱电线槽及附属钣金件组成。</p> <p>2. 密封通道由机柜和通道组件组成，形成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能量损失。</p> <p>●3. 微模块门框采用告警联动指示灯，灯光与门禁及告警等级联动。需保证至少有 3 种颜色，能够与紧急告警、重要告警、一般告警、提示告警进行联动。</p> <p>4. 通道照明需采用智能照明系统，人来灯亮，人走灯灭。</p> <p>5. 端门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平移门采用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面积不小于 98%，厚度 $\geq 8\text{mm}$，透光率 $\geq 90\%$。</p> <p>6. 微模块通道前门应设置门禁系统，运维人员须通过识别身份方可进入微模块内部进行相应操作。微模块门禁系统由门禁机、门禁控制器、出门按钮、磁力锁、紧急按钮组成，门禁机应能满足人脸、指纹、IC 卡、密码等多种识别方式。</p> <p>7. 天窗含玻璃天窗和功能型天窗。玻璃天窗采用钢化玻璃材质，厚度不小于 5mm。为保证通道亮度，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不小于 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不小于 90%。功能型天窗选用金属型材，用于安装多功能传感器和摄像头。</p> <p>8. 天窗开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在消防状态下电磁锁打开，翻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保证灭火气体进入密封通道。天窗开启后冷通道的净高不小于 2 米，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和维护人员安全。</p> <p>▲9. 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冷通道组件、通道内监控系统、DCIM 管理平台等产品要求使用同一品牌。</p> |
| 3 | 通道内监控系统 | 1 | 套 | <p>1. 通道控制器应采用两路交流输入，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至少 2 路 WAN 接入，至少 2 路 LAN 接入，4 路 RS485 接口，3 路 AI/DI 接口，1 路/DO 接口。采集配电、精密空调、温湿度等历史数据和告警统计。</p> |

| | | | | |
|--|--|--|---|--|
| | | | <p>2. 多功能传感器集成烟雾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于一体，支持通过 FE、无线通信接入通道采集器。</p> <p>3. 红外 IP 半球摄像机：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移动侦测：可以在画面中不少于 8 个矩形区域任意选择，0-100 灵敏度等级可调；红外照射距离：≥20 米。</p> <p>4. 门禁系统含微模块门禁控制器、双门磁力锁 1 个、支持人脸、指纹、密码、读卡机等读卡器 1 套和出门按钮 1 个，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集成 Modbus-RTU 通信协议，铁电存储芯片：可无数次读写，需要实现掉电不丢失数据；</p> <p>●5. 智能微模块应标配移动智能管理系统，具备远程、移动、全天候的专家级设备管理、故障预警、健康检查等功能。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 支持微模块 PUE 关键能效指标实时监控支持按日、月、年来计算 PUE 并显示 PUE 变化曲线；</p> <p>2) 可实时查看微模块通道内温度指标、湿度指标以及通道门的门磁状态信息，并以数字形式实时在移动 APP 上显示，方便运维人员随时随地观看；</p> <p>3) 移动 APP 需要提供一个统一告警管理模块，实现告警数据格式、内容、策略的标准化处理和告警事件的关联分析，保证告警的实时性、准确性、全面性；</p> <p>4) 移动智能管理 APP 应内嵌智能机器人客服，且智能机器人客服应集成设备原厂工程师经验库，可以随时帮助运维工程师进行 24 小时疑问解答；</p> <p>5) 移动智能管理 APP 应能对数据机房内的微模块设备开启一键节能模式，在此模式下无需人工手动干预，实现最大化节能，开启后要求能查看节能后 PUE 曲线图以及节能柱状图，并能实时查看当前节约的能耗数据以及总的节约能耗数据，应支持以日、月、年等方式呈现能耗出来，方便运维人员进行统计分析。</p> <p>6. 为提高设备间信息安全的可靠性，通道内监控系统（或能源控制中心）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p> | |
|--|--|--|---|--|

| | | | |
|-----------------|-------|-----|---|
| | | | <p>●7. 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p> <p>8. 含≥1 台 PAD 运维平板，屏幕尺寸≥10 英寸，安装在微模块前门上，PAD 平板支持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p> <p>▲9. 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冷通道组件、通道内监控系统、DCIM 管理平台等产品要求使用同一品牌。</p> |
| 1.2 配电系统 | | | |
| 1 | 精密配电柜 | 1 台 | <p>1、精密配电柜柜尺寸（W*D*H）： 600mm*1200mm*2000mm（尺寸误差±5mm），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p> <p>▲2、配置：输入 2*160A/3P+输出 2*24*40A/1P。</p> <p>3、支持双路电源输入，需配置指示灯指示电源输入状态。</p> <p>4. 精密配电柜通过 9 烈度抗震测试，整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p> <p>5、机柜应采用高强度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表面喷涂厚度应不小于 60 μm。</p> <p>●6、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表面需镀镍处理，含铜量不低于 99.90%。</p> <p>7、进线主断路器和支路断路器应采用塑壳断路器，主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36kA；支路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p> <p>8、浪涌保护器采用 C 级及以上浪涌保护器，浪涌保护器内置开关或保护，确保设备安全可靠。</p> <p>9、采用不小于 7 寸液晶彩色 LCD 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智能监控板应支持 MODBUS 或 SNMP 协议，并通过 RS485, FE 接口上报，满足精密配电柜接入 L1 统一管理要求，支持被第三方网管集成。</p> |

| | | | | |
|-----------------|--------------|---|---|--|
| | | | <p>10、支持主回路电压电流，空开状态，视在功率，有功功率，电能等指标监测，支持各主路三相相电压、相电流、负载百分比、频率、功率因数、总有功功率、总视在功率、总无功功率、电压电流畸变率、总电能、输入空开状态、防雷状态等指标监测。</p> <p>11、支路额定电流、实际电流，支路负载百分比，支路开关状态，支路温度测量。</p> <p>12、支持支路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电能，空开状态检测；支持主回路过压欠压告警，两段式阈值越限电流告警，频率异常告警，单路掉电告警，三相不平衡，缺相告警，单路掉电告警，防雷告警，通信异常告警，支持声光告警，告警历史记录不得少于 2500 条。</p> <p>▲13. 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冷通道组件、通道内监控系统、DCIM 管理平台等产品要求使用同一品牌。</p> | |
| 2 | 空调挂箱 | 1 | 个 | <p>1. 输入 1×250A/3P MCCB 开关，输出：8×63A/3P+2×10A/1P+1×32A/1P MCB 开关。</p> |
| 1.3 制冷系统 | | | | |
| 1 | 行级精密空调（加热加湿） | 1 | 台 | <p>1. 设备尺寸（宽*深*高）：300mm*1100mm*2000mm，使用围框把空调柜体补齐到 1200mm 深，满足本项目微模块无缝衔接安装。</p> <p>▲2. 总冷量≥25kW, 显冷量≥25kW, 显热比为 1, 风量≥5000m³/h。</p> <p>3. 带加热加湿功能，加热量≥4KW, 加湿量≥1.5kg/h。</p> <p>4.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415V±10%。</p> <p>5. 温度调节范围：+18℃~+45℃；湿度调节范围：20%~80%RH。</p> <p>6.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油分、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加湿器和加热器等主要部件组成。</p> <p>●7. 室内机采用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6 个，风机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p> |

| | | | | |
|--|--|--|---|--|
| | | | <p>8. 精密空调可支持制冷量 3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p> <p>9. 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可以正常关闭，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造成再开机后的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p> <p>10. 精密空调采用 PTC 电加热器，作低温热补偿用，提高系统可靠性。</p> <p>11. 精密空调蒸发器应采用内螺纹铜管和蓝色亲水铝箔设计，防止冷凝水聚集造成吹水，同时提高换热性能。</p> <p>12. 机组应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规格，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p> <p>13. 室内机采用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风机更换不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当一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衰减。</p> <p>14. 室外风机驱动应采用变频调速器，室外风机调速范围要求在 10%-100%。</p> <p>15. 机组主控模块、辅源模块和电源模块可直接进行插拔式维护。</p> <p>16. 精密空调控制器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真彩屏，人机交互好，界面生动，一步到位界面切换，简单灵活。能显示最多 30 天温湿度彩色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p> <p>17. 空调具有 RS485 及 FE 通讯接口，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及提供 Modbus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降低服务成本。</p> <p>18. 具有一键式故障信息显示和收集功能，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储存的功能。</p> <p>19. 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同一区域可以将不低于 32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p> <p>20. 为保证密闭通道可靠性，空调机组应具备冷媒检测功能，在宕机前发出故障告警：检测冷媒含量，冷媒不足时自动产生冷媒充注提示，制冷剂状态具有：正常、不足告警、严重不足 3 级告警提示，避免机组制冷量衰减甚至机组宕机，需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认可</p> | |
|--|--|--|---|--|

| | | | |
|-------------------------|-----------|-----|--|
| | | | <p>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的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 具有加湿功能的精密空调需采用最新的湿膜加湿技术，加湿采用湿膜无需供电，节省加湿过程中的能耗，需通过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的检测，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2. 投标产品厂商具有符合 GB/T 19413-2010 标准规定的性能试验要求的焓差实验室。</p> <p>23. 行级精密空调须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功能。</p> <p>▲24.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投标产品须是经过中国节能测试的合格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允许使用临时非标定制产品。</p> <p>25. 考虑广西区空气湿润多雨，为避免机房因此湿度过高造成设备凝露（相对进风湿度约 95%±1%，干球温度约 25℃±1℃），容易导致 IT 设备损坏，因此行级空调机组须显热制冷量≤3500W 且风量≥4000 立方/H 时：除湿量≥5KG/H，且机组消耗功率≤3500W。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CMA）认证的检测机构/中心的检测。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 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冷通道组件、通道内监控系统、DCIM 管理平台等产品要求使用同一品牌。</p> |
| 1.4 动环监控 DCIM 系统 | | | |
| 1 | DCIM 管理平台 | 1 套 | <p>1、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平台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动环监控平台实现对多个数据中心（微模块）动力、环境、安防等子系统的集中实时管理，帮助用户远程或本地管理数据中心，实现轻松运维；</p> <p>2. 系统应用主体应采用 B/S 架构，不需要额外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主流浏览器，在网络的任何位置，均应能够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p> |

| | | | | |
|--|--|--|---|--|
| | | | <p>3. 系统可实现对机房内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用 E-mail、短信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p> <p>4. 配电监测：支持 ATS 开关状态、UPS 主输入电压、UPS 旁路输入电压、UPS 输出电压、UPS 输出电流、UPS 输出频率、UPS 模块输出电流、蓄电池电压、充/放电电流等检测。</p> <p>5. 制冷监测：可实时、全面诊断空调运行状况，监控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新风机监测：开关机运行状态。</p> <p>6. 门禁监测：实现多门统一管理，支持人脸、刷卡、密码、指纹等认证方式；与监控系统无缝集成。</p> <p>7. 视频监控：实现在监控系统中直接查看实时监控画面。</p> <p>8. 用户权限管理</p> <p>1) 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在定义合法用户时，可对用户进行分权分域管理，并提供管理员单用户模式。</p> <p>2) 分权分域管理：可设置用户的操作权限、查看权限，还可授权客户可访问的管理域。</p> <p>3) 可设置时间策略（自动注销、登录时间、过期时间）；可设置账号策略（IP 绑定、账号长度、锁定、停用）。</p> <p>4) 根据不同的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的职责，定义不同的级别。系统支持至少 5 级以上的权限：</p> <p>5) 系统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可对管理和使用者分配不同的操作使用权限，并对所有管理和使用者根据职能进行分组管理，包括允许查看的内容、允许控制的设备等。</p> <p>9. 日志管理提供基于数据库的日志功能，以实现对接机房人员操作、事件告警的跟踪管理。日志不可被任何人修改，系统支持根据条件查询日志，并将查询的日志列表导出打印。</p> | |
|--|--|--|---|--|

| | | | | |
|---|-----------|---|---|---|
| | | | | <p>10. 系统数据库具备备份和恢复能力，备份的数据保存在服务器磁盘上特定的备份目录中，满足按周期全量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安全。</p> <p>●11. 管理系统软件需经过不少于 2 种企业版病毒扫描工具扫描，确保系统安全。</p> <p>12. 为保障机房信息安全，保证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和运行可靠。</p> <p>13. 产品制造商应详细说明自身的网络安全架构，包括安全标准规范、安全评估方法、安全分析过程、安全测试验证等内容。</p> <p>▲14. 为保证整体交付质量和维护便利，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冷通道组件、通道内监控系统、DCIM 管理平台等产品要求使用同一品牌。</p> |
| 2 | 机房硬件管理节点 | 1 | 台 | <p>1、产品高度:2U，机架式安装；</p> <p>2、CPU:8 核心或以上，主频 2.1Ghz 或以上；</p> <p>3、内存：≥64G DDR4；</p> <p>4、硬盘：≥2TB HDD，10000RPM;支持 RAID；</p> <p>5、电源性能：2 路 900W 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备份，支持 110V/220V AC 输入；</p> |
| 3 | 3D 视图 | 1 | 套 | <p>1. 系统应具备 3D 视图功能，支持 2D/3D 一键切换，不额外部署 3D 软件或集成 3D 系统，避免数据源和 DCIM 系统不同步。</p> <p>2. 3D 可视化界面应支持楼宇、楼层、房间、模块层级，且支持放大、缩小、360° 旋转等基本操作，为了强化视图效果，还要求具备墙体透明、背景虚化等功能；</p> <p>3. 提供设备 3D 模型，至少覆盖数据中心常见的一些设备，如空调、UPS、机柜等。</p> |
| 4 | 移动 APP 运维 | 1 | 套 | <p>1. APP 运维提供查看设备告警、能耗指标、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信息等，满足用户在移动环境下对数据中心进行监控的需求。</p> <p>2. 支持按不同维度（机房、微模块等）查看设备告警、设备清单、能耗与监控信息。</p> <p>3. 支持查看设备的当前告警、当前告警详情、历史告警、历史告警详情，并设置告警自动刷新。</p> <p>4. 监控供配电、制冷、机架、环境系统中设备的运行</p> |

| | | | | |
|---|----------------|---|---|--|
| | | | | 状态，查看告警分布、设备详情、告警详情。 |
| 5 | 短信接口对接 | 1 | 个 | 需与采购方原有短信平台对接，实现相关信息发送短信到指定运维人员手机功能。 |
| 6 | 采集器 | 1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双路交流输入。 2. 电源输入：200V~240V AC 和 50/60Hz。 3. 通讯接口：支持 RS485、AI/DI、DO 接口，带 DC 12V 输出；可外接扩展模块增加 RS485、AI/DI 接口。 4. 接口构造：RJ45 端子。 5. WEB 浏览：支持 web 远程浏览。 6. 北向传输：支持透传或北向 SNMP 接口。 |
| 7 |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 8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1/2.7"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最大图像尺寸:1920 (H) × 1080 (V)。 3. 红外灯补光 30m。 4. 支持 H. 265 编码格式，支持 1080p 双路独立高清编码。 5. 内置 2.8~12mm 高清变焦镜头，监控部署更灵活。 6. 防暴等级 IK10。 7. 视场角：水平：36° (T 端)~94° (W 端)；垂直：20° (T 端)~50° (W 端) 8. 音频编码格式：G. 711a/G. 711u/G. 726/OPUS 9. 安全模式：用户名和密码认证、支持 802.1x、HTTPS 安全访问 10. 告警联动：告警源：移动侦测告警/遮挡告警/开关量输入/智能分析告警联动目标：开关量输出/联动 SD 卡录像/SD 卡抓拍/邮件发送 11. 电源：DC12V, PoE 12. 防护等级：IP67 |
| 8 | 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盘录像机,最大支持 64 路接入,带 4*8T 硬盘 2. 支持 16 路 1080P 解码的视频接入 3. 支持单机应用模式、多机堆叠应用模式 4. 支持硬盘防震技术设计，降低硬盘故障率 5. 支持云化集群功能，设备故障，业务均衡切换到其余设备 6. 支持 SafeVideo+功能，存储数据按需冗余，raid 组失效后录像继续写入，raid 组在线扩容 7. 支持缓存补录技术，保证视频数据的完整性 |

| | | | | |
|-------------------|--------------|---|---|---|
| | | | | 8. 采用嵌入式Linux 操作系统，支持7×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
| 9 | 动环 POE 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端口 2. 可插拔双电源，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 3. 支持 PoE+ 4. 功率消耗≥121W(无 PD) 或者 ≥977W(有 PD) |
| 10 | 门禁系统 | 1 | 套 | 1. 门禁系统含门禁执行器≥2 个、双门磁力锁≥3 个、需有支持人脸、指纹、密码、读卡机等读卡器 1 套和出门按钮≥3 个 2. 集成 Modbus-RTU 通信协议 3. 铁电存储芯片：可无数次读写，需实现掉电不丢失数据。 |
| 11 | 温湿度传感器 | 4 | 个 | 1. 温湿度传感器-带 LED 显示 2. 测量范围：-20℃~70℃ ； 0~100%RH 3. ≤±4%RH（25℃，30%RH~80%RH） 4. 信号接口：RS485。 5. 供电电源：9V DC~16V DC（典型值 12V DC）。 |
| 12 | 水浸传感器 | 1 | 个 | 1. 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 2. 工作电源：12VDC（9~16VDC） 3. 报警指示：继电器（0.4A @ 125V AC / 2A @ 30V DC）信号输出，同时有 LED 灯及声音提示，可按键清除报警声音。 4. 信号输出：有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打开；无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闭合。 5. 电源及报警输出接口：RJ45 端口 |
| 1.5 冷通道外空调 | | | | |
| 1 | 冷通道外空调 | 1 | 台 | 单冷， 制冷量 12.5kw ， 380V 供电，风量 3500m ³ /h， 上前送风。室内机尺寸：510*425*1865mm，室外机尺寸：960*370*1260mm |
| 1.6 设备维保 | | | | |
| 1 | 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1. 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2. 备注：原设备自带 1 年维保，另外增加 2 年维保服务。 |
| 二、机房工程系统 | | | | |
| 2.1 机房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1 | 天面处理 | 60 | 平方米 | 铝合金微孔板，规格：600x600mm，采用吊顶轻钢龙骨及安装 |
| | | 70 | 平方米 | 20mm厚，B1级及以上防火保温棉，表面有防火铝箔 |
| 2 | 墙面工程 | 45 | 米 | 10CM高地板不锈钢踢脚线，1.0mm厚磨砂不锈钢饰面 |
| | | 105 | 平方米 | <p>彩钢板墙面</p> <p>1、表面 SGCC 钢板静电喷涂正面烤漆膜厚$\geq 25\mu\text{m}$：</p> <p>1) 表面具备抗静电能力，规格值：表面电阻率：$106\text{---}108\ \Omega/\text{m}^2$；</p> <p>2) 满足以下试验要求：艾力生试验：表膜不发生龟裂、剥离；</p> <p>1800 弯曲试验：表膜不龟裂；耐酸性：在 24 小时内，以 5%的烧碱或同浓度的硫酸浸泡，表面不起泡；</p> <p>冲击试验：满足 50kg 冲击实验，180kgf/m²垂球打下，表膜不龟裂、胶带粘贴不脱漆；耐溶性测试：以 MEK 擦试 100 次，不掉漆；</p> <p>3) 表面采用先折弯后喷涂的工艺保证折弯处与切割处无折痕、不易氧化。钢板原料使用热熔镀锌（SGCC）使得在施工中开口与切割处不会锈蚀。喷涂完成后呈亚光效果反光率低于 20%，光线柔和。</p> <p>2、背衬材：采用福石膏板，厚度 T=12mm，满足相关产品规定；</p> <p>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类别：型式检验（安全性能），达到 GB8624 A 级；</p> <p>4、阴角收边件（H=3000mm）；</p> <p>5、彩钢板墙面配件（扣件、压条、铆钉等）。</p> |
| | | 105 | 平方米 | 墙面轻钢龙骨基层 |
| | | 14.4 | 平方米 | 防火玻璃隔断，12mm 防火钢化玻璃，不锈钢包饰面，厂家订做 |
| 3 | 地面工程 | 60 | 平 | 抗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35mm)，含基础钢架高度 |

| | | | | |
|-------------------|--------------|-----|-------------|---|
| | | | 方 米 | 25cm。 |
| | | 51 | 平 方 米 | 20mm 厚，B1 级防火保温棉，表面有防火铝箔； |
| | | 2 | 套 | 防静电活动地板踏步，钢结构底座，不锈钢包边 |
| | | 45 | 米 | 角钢 L40 支边 |
| | | 2 | 套 | 空调不锈钢水盆；排水口通过排水管道将水排至楼层总排水管道内。 |
| 4 | 门窗工程 | 2 | 樘 | 甲级防火防盗门（1500×2400mm） |
| | | 2 | 樘 | 防火玻璃双开门（1500×2400mm） |
| | | 1 | 个 | 闭门器（标配） |
| 5 | 加固工程 | 2 | 套 | 机柜模块承重架（3300*1200*250MM），100*50*2.5mm 镀锌方通现场焊接，焊点表面做防锈处理 |
| 6 | 其他工程 | 1 | 项 | 隔墙拆除及清运 |
| | | 1 | 项 | 封门窗，4 个窗和 1 个门。 |
| | | 1 | 项 | 防火泥封堵墙面开孔。 |
| 2.2 机房电气工程 | | | | |
| 1 | UPS 到配电列头柜线缆 | 30 | 米 | 电源线-ZA-YJV-(4x50+1x25)mm ² -黑 |
| 2 | 动力配电箱输入线缆 | 15 | 米 | 电源线-ZA-YJV-(4x50+1x25)mm ² -黑 |
| 3 | 空调室内机电源线缆 | 10 | 米 | ZA-RVV-5x10mm ² |
| 4 | 空调外机电源线缆 | 50 | 米 | ZA-RVV-5x2.5mm ² |
| 5 | 空调外机信号线缆 | 50 | 米 | ZA-RVVP-3x1.0mm ² ，屏蔽户外线缆 |
| 6 | RPDU 线缆 | 220 | 米 | ZA-RVV-3x6mm ² |
| 7 | 信号线 | 100 | 米 | RVSP2*1.5 |
| 8 | 信号线 | 1 | 箱 | 1. 导体直径：采用国际 23AWG 线规单股实芯铜（芯径 ≥0.570mm）； 2. 符合 GB/T 3953-2009； 3. 分隔结构：十字骨架； 4. 导体材质：全新无氧铜； 5. 单股电阻：≤7.5Ω/100m； |

| | | | | |
|---------------------|---------|-----|---|--|
| | | | | <p>6. 外护套材质：PVC；</p> <p>7. 绝缘材质：HDPE；</p> <p>8.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五种（蓝色、黄色、红色、白色、绿色）不同颜色的双绞线，方便区分（内网、外网、语音网、设备网、备用网等）不同网络的应用；</p> <p>9. 支持带宽：≥250MHz；</p> <p>10. 支持百兆、千兆网络应用；</p> <p>11. 标准长度：305 米/箱；</p> <p>12. 符合 ANSI/TIA-568-D、ISO/IEC 11801、EN50173、YD-T1019-2023 标准，满足 GB50311-2016 要求；</p> <p>13.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四连接以上 90 米以内 ANSI/TIA-568-2. D-2018 标准的 Cat6 类信道和 Cat6 类链路；</p> |
| 9 | LED 灯盘 | 16 | 套 | LED 灯具，规格 600*1200, 功率 32W，嵌入式安装与吊顶 |
| 10 | 翘板开关 | 2 | 个 | 底边距地 1.3m 暗装，250V 10A |
| 11 | 电源插座电源线 | 100 | 米 | ZC-BVR2.5mm ² |
| 12 | 电源插座 | 4 | 个 | 底边距地 0.3 米暗装，250V 15A |
| 13 | 照明铜芯电线 | 200 | 米 | ZA-RVV2*2.5mm ² |
| 14 | 镀锌线管 | 200 | 米 | 20# |
| 15 | 金属软线管 | 30 | 米 | Φ20 |
| 16 | 镀锌桥架 | 10 | 米 | 300*150*1.0mm |
| 2.3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 | | | |
| 1 | 室内接地汇流排 | 30 | 米 | 30×3mm 铜排 |
| 2 | 等电位接线箱 | 1 | 套 | 250*100 |
| 3 | 接地专用汇流排 | 1 | 套 | 80×300×6mm |
| 4 | 铜铁转换接头 | 1 | 套 | 采用紫铜排与 GB40 角铁焊接 |
| 5 | 铜排支架及 | 30 | 套 | 8×40mm |

| | | | | |
|--------------------------|--------------|----|---|--|
| | 绝缘端子 | | | |
| 8 | 设备接地线 | 20 | 米 | IEC 02(RV)-16mm ² -黄/绿 |
| 9 | 机房设备、金属外窗等接地 | 10 | 米 | 6mm ² 多股铜芯线 |
| 10 | 支撑架、天花吊架接地 | 10 | 米 | 2.5mm ² 多股铜芯线 |
| 11 | 接地辅助材料 | 1 | 批 | 膨胀钉、免钉胶、热缩管等 |
| 12 | 防雷检测费 | 1 | 项 | 防雷检测服务 |
| 2.4 精密空调管路及新风系统工程 | | | | |
| 1 | 行级空调管路 | 2 | 套 | 智能温控产品配套件-铜管组件-3/4"(19mm 气管)&5/8"(16mm 液管)，每套 25 米 |
| 2 | 空调管横担及包封 | 1 | 套 | L40 角钢支架，镀锌槽包封，防火材料封堵。 |
| 3 | 制冷剂及冷冻油 | 2 | 罐 | 制冷剂-R410A-10kg/罐 |
| 4 | 空调室外机基础 | 1 | 套 | 混凝土结构 |
| 5 | 空调室外机减震橡胶垫 | 1 | 套 | 5 厘 |
| 6 | 空调给水系统 | 1 | 套 | PPR25 |
| 7 | 空调排水地漏系统 | 1 | 套 | PPR50 |
| 8 | 排烟机 | 1 | 台 | 风量 2500M ³ /H |
| 9 | 窗式新风机 | 1 | 台 | 风量 500M ³ /H |
| 10 | 新风机控制器 | 1 | 套 | 新风机控制器 |
| 11 | 风管 | 3 | 米 | 400*300mm |
| 12 | 防火阀 | 1 | 个 | 400*300mm |
| 13 | 防雨百叶风口 | 1 | 个 | 400*300mm |
| 14 | 出风口 | 1 | 个 | 200*200mm |
| 2.5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 | | | |

| | | | | |
|---|-----------|-----|----|---|
| 1 | 气体钢瓶、HP 阀 | 1 | 组 | <p>1、GQQ150/2.5</p> <p>2、充装压力（20℃时）：2.5Mpa。</p> <p>3、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p> <p>4、启动电流：1~1.5A。</p> <p>5、喷射时间：≤10S。</p> <p>6、使用环境：温度：0℃~50℃。</p> |
| 2 | 灭火剂 | 120 | 公斤 | <p>1、纯度≥99.6%；</p> <p>2、水份/（mg/kg）≤10；</p> <p>3、酸度（以 HF 计）/（mg/kg）≤1；</p> <p>4、蒸发残留物/%≤0.01；</p> |
| 3 | 安全出口标志灯 | 2 | 个 | <p>1、工作电压：交流 220V 10A 、50Hz；</p> <p>2、使用环境温度：0℃~50℃；</p> <p>3、输入电压:AC220V/50HZ</p> <p>4、功率:3W LED；</p> <p>5、应急时间:90min；</p> <p>6、工作模式:持续式；</p> <p>7、充电时间:≥24；</p> <p>8、面板：玻璃；框架铝合金；</p> <p>9、安装方式:挂壁式。</p> |
| 4 | 应急照明 | 3 | 个 | <p>1、工作电压：交流 220V 10A 、50Hz；</p> <p>2、使用环境温度：0℃~50℃；</p> <p>3、输入电压:AC220V/50HZ</p> <p>4、光源类型：LED；</p> <p>5、应急时间:90min；</p> <p>6、工作模式:持续式；</p> <p>7、充电时间:≥24；</p> <p>8、面板：玻璃；框架铝合金；</p> <p>9、安装方式:挂壁式；</p> <p>10、开关类型：停电 自动亮；</p> <p>11、插头规格：三眼插头。</p> |
| 5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 | 台 | <p>1、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p> <p>2、功耗：监视状态功耗≤30W；最大功耗≤380W；</p> <p>3、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p> <p>4、气体喷洒输出：各区 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p> |

| | | | | |
|---|--------|----|---|--|
| | | | | <p>5、电池充电电流：1.0A~1.7A；</p> <p>6、液晶屏规格：128×64 点，可同屏显示 32 个汉字信息；</p> <p>7、容量 可带 2 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 2 个防护区的保护。</p> |
| 6 | 感温探测器 | ≥4 | 个 | <p>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p> <p>2、使用环境温度：-10~+55℃；</p> <p>3、环境湿度：≤95%RH；</p> <p>4、监视电流：≤0.35mA；</p> <p>5、报警电流：≤0.8mA；</p> <p>6、确认灯：具有双确认灯，在 360 度范围内可观察，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p> <p>7、线制：二总线，无极性；</p> <p>8、最远传输距离：2000m；</p> <p>9、执行标准：GB4716-2005。</p> |
| 7 | 感烟探测器 | ≥2 | 个 | <p>1、工作电压：DC 24V 脉动电压；</p> <p>2、使用环境温度：-10~+55℃；</p> <p>3、环境湿度：≤95%RH；</p> <p>4、监视电流：≤0.35mA；</p> <p>5、报警电流：≤0.8mA；</p> <p>6、确认灯：具有双确认灯，在 360 度范围内可观察，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p> <p>7、风速：<5m/s；</p> <p>8、线制：二总线，无极性；</p> <p>9、最远传输距离：2000m；</p> <p>10、执行标准：GB4715-2005</p> |
| 8 | 声光报警器 | ≥2 | 个 | <p>1、工作电压：DC 19-24V；</p> <p>2、工作温度：-10~+50℃；</p> <p>3、贮存温度：-20~+50℃；</p> <p>4、相对湿度：≤95%(40±2℃)；</p> <p>5、动作电流：≤80mA（24V）；</p> <p>6、报警音量：>90dB；</p> <p>7、警灯频闪周期：≥1.5 秒；</p> <p>8、线制：二线连接。</p> |
| 9 | 紧急启动按钮 | 1 | 个 | <p>1、使用环境温度：-10~+50℃；</p> <p>2、工作电压：16V~32V。</p> |

| | | | | |
|--|-----------------------------------|-----------|---|---|
| | | | | <p>3、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 $\leq 100m$。</p> <p>4、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p> <p>5、指示灯：“按下启动”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p> |
| 10 | 喷洒指示灯 | 2 | 个 | <p>1、工作电压：24V；</p> <p>2、工作电流：$\leq 280mA$；</p> <p>3、线制：二线连接，无极性；</p> <p>4、用环境：温度：$-10^{\circ}C \sim +50^{\circ}C$；相对湿度$\leq 95\%$。</p> |
| 11 | 呼吸器 | ≥ 3 | 个 | <p>1、符合 GB21976.7-2012 标准要求。</p> <p>2、防护时间：≥ 30 min。</p> <p>3、滤烟率$\geq 95\%$。</p> <p>4、吸气阻力$\leq 800pa$，呼所阻力$\leq 300pa$。</p> <p>5、环境温度：$0^{\circ}C-40^{\circ}C$。</p> |
| 12 | 自动感应泄压口 | 1 | 台 | <p>1、XZ0.12/1.1-PAVLN</p> <p>2、嵌入式</p> <p>3、铝合金</p> |
| 13 | 消防电气管线敷设 | 1 | 项 | 管线 敷设 |
| 14 | 气体灭火器 | ≥ 4 | 个 | MT5KG |
| 15 | 消防检测服务费 | 1 | 项 | 消防检测服务 |
| 2.6 综合布线系统【(48 芯预端接光+24*CAT6) /每机柜】 | | | | |
| 1 | 多模 OM3-300 万兆 24 芯预端接光纤 LC-LC 10M | ≥ 16 | 条 | <p>1. 多模 OM3-300 万兆优质预端接光缆，确保光纤跳线性能，长度 5-13 可选；</p> <p>2. LSZH 低烟无卤阻燃外皮，符合 IEC 61034-2，IEC 60332-1，IEC 60754-1&IEC 60754-2 标准要求；</p> <p>3. 光纤类型：多模 OM3-300；</p> <p>4. 芯数：24 芯；</p> <p>5. 先进的研磨技术和研磨设备插针，确保插件性能；</p> <p>6. 数据传输的准确可靠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高、重复性好；</p> <p>7. 互换性能，重复插拔；</p> <p>8. 插入损耗$\leq 0.3dB$；</p> <p>9. 回波损耗：PC$\geq 45dB$ UPC$\geq 50dB$, APC$\geq 60dB$；</p> <p>10. 接头插拔 750 次以上；</p> |

| | | | | |
|---|---------------|-----|---|---|
| | | | | <p>11. 满足 TIA/EIA-568-A 和 IEC 874 标准；</p> <p>12. 投标时提供纤芯 FLUKE 仪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每芯跳线的两端有对应的编号；投标时提供功能照片和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3U288 芯高密度配线架 | ≥5 | 个 | <p>1. 冷扎钢板箱体；</p> <p>2. 3U 高度，最大支持 288 芯 LC 光纤配线架；</p> <p>3. 24 芯模块化设计，最大限度的高密度化，可安装 12 个 24 芯光纤模块或盲板组合使用；</p> <p>4. 大芯数大容量安装模块化结构，可调节熔接、配线单元组合；</p> <p>5.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避免激光灼伤人眼；</p> <p>6.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提高机柜和机房利用率；</p> |
| 3 | 24 芯 LC 光纤模块板 | ≥16 | 个 | <p>1. 配合高密度光配架箱使用；</p> <p>2. 光纤模块盒内端接有 LC（24 芯）万兆光纤耦合器；</p> <p>3. 可通过 LC-LC（24 芯）束状光纤和双工 LC 光纤万兆跳线来实现万兆网络设备间的连接；</p> |
| 4 | 空白挡板 | ≥8 | 个 | <p>1. 配合 3U/144 口/288 芯和 1U/48 口/96 芯 LC 双工光接口光配架箱应用；</p> <p>2. 替代 MTP - LC（24 芯）万兆光纤分支跳线光纤模块盒。</p> |
| 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7 | 箱 | <p>1. 导体直径：采用国际 23AWG 线规单股实芯铜（芯径 ≥0.570mm）；</p> <p>2. 符合 GB/T 3953-2009；</p> <p>3. 分隔结构：十字骨架；</p> <p>4. 导体材质：全新无氧铜；</p> <p>●5. 单股电阻：≤7.5 Ω/100m；</p> <p>6. 外护套材质：PVC；</p> <p>7. 绝缘材质：HDPE；</p> <p>▲8.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五种（蓝色、黄色、红色、白色、绿色）不同颜色的双绞线，方便区分（内网、外网、语音网、设备网、备用网等）不同网络的应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支持带宽：≥250MHz；</p> <p>10. 支持百兆、千兆网络应用；</p> <p>11. 标准长度：305 米/箱；</p> |

| | | | |
|---|------------------|-------|--|
| | | | <p>12. 符合 ANSI/TIA-568-D 、 ISO/IEC 11801 、 EN50173、YD-T1019-2023 标准，满足 GB50311-2016 要求；</p> <p>●13. 多连接电气性能：支持四连接以上 90 米以内 ANSI/TIA-568-2. D-2018 标准的 Cat6 类信道和 Cat6 类链路；</p> |
| 6 | 光铜混合垂直配线架 | ≥3 套 | <p>1. 光铜混用数据中心专用垂直配线架，提供不小于 24 口电口接入及不小于 24 口光口接入；其它 24 口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p> <p>2. 配线架的光、铜端口可分组输出、可分成 12 组每组 6 个端口；</p> <p>3. 配线架上，每个模块能独立地装卸；电口可安装 CAT.6 类模块，光口可安装 LC 双工耦合器；光电端口可按要求进行调整；配线架上，对于空端口，配相应的盲板或电口；Keystone 模块框架；</p> <p>▲4. 高度：3U；宽度：19 英寸；端口：>=72 口；</p> <p>5. 配线架的光铜端口数据根据实际操作需求进行调整；</p> <p>6. 应用标准：GB50311-2016；</p> <p>7.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7 | 6 口光铜混合垂直配线架专用面板 | ≥36 个 | <p>1. 6 口光铜混合配线架专用插板；</p> <p>2. 冷扎钢板材质；</p> <p>3. 模块化配线架插板可支持 12 芯 LC 预端接光纤及配线形式；</p> <p>4. 模块化配线架插板可支持 6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接口；</p> <p>5. 含 6 个六类非屏蔽光眼寻线模块，模块颜色有蓝色、白色；</p> <p>6. 六类非屏蔽模块自带双色 LED 灯，正常通信时 LED 灯不亮，即使 LED 灯损坏，也不影响链路的性能和正常使用；</p> <p>▲7. 六类非屏蔽模块无需特殊线路，无需特殊仪器，通过常规测试仪即实现快速光眼寻线；</p> <p>8. 模块化结构，可按需安装配线单元组合；</p> <p>9. 模块插板后面带有盘线尾板、一体成型；</p> |

| | | | | |
|----|----------------|-----------|---|---|
| | | | | 10.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 |
| 8 | 1U 48 口光铜组合配线架 | ≥ 8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冷轧钢板，表面黑沙纹喷涂； 2. 模块化设计，方便理线更换和扩容； 3. 高度 1U，最大同时支持 48 口网络或 96 芯光纤接入； 4. 需配≥ 4个模块化专用插板安装； 5. 模块插板支持预端接、及配线形式； 6. 模块化结构，可按需安装配线单元组合； 7.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 8. 标准不低于 19 英寸机架式。 |
| 9 | 12 口网络插板 | ≥ 16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口模块化光铜组合配线架专插板； 2. 冷扎钢板材质； 3. 模块化配线架插板可支持 24 芯 LC 预端接光纤及配线形式； 4. 模块化配线架插板可支持 12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接口； 5. 含 12 个六类非屏蔽光眼寻线模块，模块颜色有蓝色、白色； 6. 六类非屏蔽模块自带双色 LED 灯，正常通信时 LED 灯不亮，即使 LED 灯损坏，也不影响链路的性能和正常使用； 7. 六类非屏蔽模块无需特殊线路，无需特殊仪器，通过常规测试仪即实现快速光眼寻线； 8. 模块化结构，可按需安装配线单元组合； 9. 模块插板后面带有盘线尾板，冷扎钢板一体成型； 10.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 |
| 10 | 24 芯 LC 光纤插板 | ≥ 16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芯光纤配线架专用插板； 2. 扎钢板材质； 3. 模块化配线架插板支持 24 芯 LC 预端接光纤及配线形式； 4. 含 LC 24 芯光纤模块板； 5. 模块化结构，可按需安装配线单元组合； 6. 模块插板后面带有盘线尾板、一体成型； 7. 适配器卡接式安装； |
| 11 | 管理环 | ≥ 14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板设计； 2. 单面线缆管理器，带扣入式盖板； |

| | | | | |
|---------------|--|-----|---|--|
| | | | | <p>3. 提供极高的跳线存储和管理性能；</p> <p>4. 对线缆提供灵活、有效、整齐的管理；</p> <p>5. 用于线缆及跳线、插线的整理、固定和维护；</p> <p>6. 符合 1U 机柜安装尺寸，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p> |
| 12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 米 | ≥50 | 条 | <p>1. RJ45 水晶头整体注塑制作，模刻品牌名称；</p> <p>2. 支持带宽≥250M，产品 100%通过单体测试；</p> <p>3. 单芯导体为 7 根多股全新无氧铜线成绞形成；</p> <p>4. 外护套材质：PVC；</p> <p>5. 根据需求提供五种（蓝色、黄色、红色、白色、绿色）不同颜色的跳线，区分不同网络的应用，方便维护管理；</p> <p>6. 长度：2 米；</p> |
| 13 | 双芯 LC-LC 光跳线 OM3 3M | ≥50 | 对 | <p>1. 多模 LC-LC 光纤跳线（万兆 OM3-300）优质光纤，确保光纤跳线性能；</p> <p>2. 纤芯护套外多加一层总护套的双层护套设计提供更高的保护级别和极高的机械稳定性；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和实拍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研磨技术和研磨设备；</p> <p>4. 陶瓷插针，确保插件性能；</p> <p>5. 抗拉强度高、数据传输准确；</p> <p>6. 互换性能，可重复插拔；</p> <p>7. 高耐用性，长期环境稳定性好；</p> <p>8. 插入损耗：单模≤0.20dB；多模≤0.30dB；</p> <p>9. 回波损耗：PC≥45dB UPC≥50dB, APC≥60dB；</p> <p>10. 接头插拔 750 次以上；</p> |
| 三、安装实施 | | | | |
| 1 | 安装实施 | 1 | 项 | 包含设备及工程系统安装实施服务 |
| 商务条款 |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p> <p>三、货物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p> | | | |

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 | <p>五、付款方式：</p> <p>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付款方式：</p> <p>4.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验收合格之前起，一年后支付。</p> <p>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p> <p>六、质保期：</p> <p>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2.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余按国家规定的厂家承诺实行“三包”。</p> <p>七、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3. 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机房整体建设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B级及以上数据中心建设的标准及规范，满足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要求。</p> <p>5. 模块化机房系统要求使用华为、维谛、科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p> <p>6. 综合布线系统要求使用罗格朗、康普、台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p> |
| <p>其他说明</p> |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p> |

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无

三、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第 1 项：服务器机柜。（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标“●”号说明：

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标明“●”号的参数作为评分考核参数，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有要求具体证明材料的，若有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但不作为负偏离。

五、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 | |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 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供应商标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提到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商务文件组成 |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 | |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负偏离达到4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 .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 |

| | | |
|--------|--------------|--|
| | | 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0898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p> <p>(2)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1-5668230、07715627849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长堠路二里 1 号</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p> |
|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
| 40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p>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 银行账号：451060309018010001774(联行号 30161100037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41.2 | 其他释义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p> |

| | |
|--|---|
| | <p>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

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

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评分方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

| | | | |
|---|------------------|-------------------|---|
| 2 |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 技术分参数分 (35 分) | <p>(1)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非标注“▲”、“●”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p> <p>注：≥4 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非标注“▲”、“●”项）无负偏离，在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标注“●”的参数，投标文件中对其响应每有一项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非正偏离说明：任何通过额外提供非标的货物或产品的行为，将不被视为正偏离，因此不适用于上述的正偏离评分规则。</p> <p>(3) 参数佐证材料分，满分 24 分</p> <p>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非标注“▲”项、“●”项）的参数，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2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符的不得分。</p> |
| | | 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分 (13 分) | <p>未提供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 (3 分)：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描述简单，未对所有服务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的。</p> <p>二档 (8 分)：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的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对所有服务事项提供了基本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总体设计方案技术合理，提供长期服务能力，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所描述；并有系统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方案阐述简单、实现技术可行、论证基本准确，与项目需求吻合。</p> <p>三档 (13 分)：投标人的技术及组织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完整，论述具体，对所有服务事项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系统实施流程、系统安装达到标准、拟投入技术人员、组织计划、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为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提供长期服务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定制化工作等有详细描述，有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并确保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质量的。</p> |
| | | 售后服务方案分 (10 分) | <p>一档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3 小时内、提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 2 次）、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p>二档 (6 分)：满足一档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2 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 3 次）；</p> <p>三档 (10 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1 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p> |

| | | | |
|--------------|--------------|-------------|---|
| | | | 年 4 次），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提供同档次设备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提供售后应急保障措施，承诺保证免费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 |
| 3 | 商务分（满分 12 分） | 企业信誉分（12 分） | <p>（1）“DCIM 管理平台（数字能源管理平台）”须具有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并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结果通知书。满足并提供证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厂商拥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可的专业焓差实验室或授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满足并提供证书证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为确保设备间低能耗，投标人所投冷通道组件需提供同系列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绿色网格标准推进委员会色网格中国（TGGC）等）出具的 PUE 测试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要求在实验室环境下 PUE≤1.135。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为提高机房可靠性，投标人所投冷通道组件须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为提高设备间信息安全的可靠性，通道内监控系统（或能源控制中心）应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系统需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产品网络安全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投标人所投通道内监控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提供厂家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投标人所投冷通道组件应标配移动智能管理系统，移动 APP 应能支持查看机房设备月度智能巡检报告。提供厂家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DCIM 管理平台软件需经过不少于 2 种企业版病毒扫描工具扫描，确保系统安全。提供厂家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9）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p> |
| 4 | 诚信分（客观分） |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
| 总得分=1+2+3+4。 | | | |

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
|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
| 4.4 投标函 | （页码） |
| 4.5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签署项目验收书；

1.4.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1.4.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4 付款方式：

1.4.4.1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验收合格之前起，一年后支付。

1.4.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0 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签署项目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验收合格之前起，一年后支付。

②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

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

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NNZC2024-G1-991672-JDZB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p>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NNZC2024-G1-991672-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页码）
-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 ... |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其他标注有符号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

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NNZC2024-G1-991672-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 (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机房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4-G1-991672-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机房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672-JDZB.....包号：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